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姿妤

選任辯護人 錢美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0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姿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姿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8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9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現金之方式，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
10 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
11 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2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4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17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18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19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20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後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後
21 最低度刑較修正前為高，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2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
24 行為時之上開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9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0 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

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洪泓漢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復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積極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即調解成立之內容向告訴人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007號

被 告 林姿妤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錢美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姿妤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置物櫃附近，以1 個帳戶每5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13日向洪洺漢佯稱：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洪洺漢陷於錯誤，於於同日16時30分、16時37分匯款28,985元、19,045元至上開帳戶，而遭提領一空。嗣因洪洺漢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洺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姿妤之供詞。	被告自承以以1 個帳戶每5日租金15萬元之代價，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人士使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洺漢警詢之證詞，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3	被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
----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林姿妤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9 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
21 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2 論以幫助洗錢罪嫌。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
23 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03 附件二：

04 被告同意給付告訴人新臺幣4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
05 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